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易字第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世章

法扶律師 陳柏翰律師
被 告 陳進成

陳佑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11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37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進成、陳佑偉係父子，被告潘世章則向陳佑偉承租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○0號鐵皮屋，雙方因該鐵皮屋租金支付及另借款事項而生糾紛，陳進成與陳佑偉於民國112年6月28日10時許，至上址鐵皮屋，向潘世章催討租金及借款債務，潘世章與陳進成因而發生爭執，竟各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，互相拉扯及推擠，潘世章並持花瓶（未據扣案）攻擊陳進成，陳佑偉見狀，遂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，以徒手拉扯及壓制潘世章；上開過程中，致陳進成受有左眉角壓痛、左肩胛壓痛、右下腹壓痛、右足內側裂傷、左足內側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，潘世章則受有頭部右側鈍挫傷、頭部右側以及右前臂多處擦傷、左側腰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

01 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
04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5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兼告訴人
06 潘世章、陳進成、陳佑偉3人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
07 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3
08 人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相互撤回對他方之告訴，有刑
09 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原易卷第65、67
10 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
11 知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陳憶嫻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